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戰義川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62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47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戰義川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監視器畫面截圖」、「被告戰義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乘車糾紛與告訴人鄭丞甫發生爭執，未能理性處事，竟持折疊刀傷害告訴人，使其受傷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雖未能就民事賠償部分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表示願先行支付告訴人新臺幣1萬元，作為本件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，並已當庭支付完畢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25頁），併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身心健康狀況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

125、1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扣案之折疊刀1把，雖係供被告犯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等情，然被告供稱伊不知道折疊刀是誰的，一直留在車上等語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628號

被告 戰義川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6樓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戰義川為計程車司機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7時1分許駕駛TDU-2782營小客車搭載乘客鄭丞甫與巫貝兒從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至同路段197號，欲等候鄭丞甫與巫貝兒之朋友劉宗仁上車，惟因等待時間過久，戰義川乃請鄭丞甫與巫貝兒下車改搭其他計程車，惟戰義川認為鄭丞甫於下車時關上車門時用力過猛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，詎戰義川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自其副駕駛座包包內拿出自己預藏之折疊刀攻擊鄭丞甫，致鄭丞甫受有臉部、右側大腿開放性傷口各約2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丞甫訴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戰義川於警詢雖坦承有前揭客觀行為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鄭丞甫之故意，辯稱：伊當時只是為了嚇告訴人，才不小心造成告訴人臉部傷害之結果，腿的部分並不清楚云云。然查：前揭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指訴明確，核與證人即案發時亦在場之劉宗仁與巫貝兒於113年7月29日警詢時證述大致相符，且有告訴人於113年7月29日赴國泰醫院驗傷之診斷證明書一紙及被告涉嫌行兇之銀色折疊刀1把扣案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犯罪嫌疑已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戰義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。至於報告意旨雖就被告前揭行為認為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然查，此部分除未據告訴人鄭丞甫提出告訴，且依被告前揭辯稱，其持有折疊刀之目的在恐嚇

告訴人，惟被告既已對告訴人著手傷害行為並造成傷害結果，其恐嚇之階段行為應已為傷害之實害結果所吸收，應不另予以論處恐嚇罪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黃 士 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 宜 臻